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宜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杜想军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想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想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0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02 元，账户余额 106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想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23日